

欧洲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重大事件

●本刊特约记者 杨元华

布鲁塞尔专电 经过紧张和艰苦的谈判，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终于在10月22日凌晨3时达成建立欧洲经济区的协议。瑞典首相比尔特称这一协议“是建设新欧洲的重要基石”。欧共体委员会主席德洛尔也说，这为“建立大欧洲奠定了重要基石”。不言而喻，这是欧洲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重大事件，意味着建立一个从北极圈到地中海的19国、拥有近3.8亿人口和占世界贸易42%的世界最大的经济区，将对欧洲的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协议规定，在1993年初欧共体建成统一大市场的同时，欧共体12国和联盟成员国奥地利、瑞典、冰岛、挪威、芬兰、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将实现商品、人员、劳务和资本的自由流通。19国之间将废除关税和进口限额，统一工业和产品标准，并将合作扩大到教育、科研和交通等领域。

协议还规定，将由双方共同组成的部长理事会和司法院作为最高决策和仲裁机构。

建立欧洲经济区是两大集团在经济上相互依赖日益加深和要求扩大合作的必然结果，也是双方经过长期酝酿和磋商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

欧共体面临着建立统一大市场和政治与经济货币两个联盟的任务，近期无法接纳新成员国，但在欧洲格局中发挥核心作用。随着欧共体经济和政治一体化建设的发展，联盟国家则担心被拒于统一大市场之外不能分享欧洲经济一体化带来的好处，而这些国家的对外贸易对欧共体的依赖性很大，几乎达60%。在欧洲目前处于大变动时期，这些国家迫切需要扩大与欧共体的合作来确保经济稳定和发展。

从公布的协议内容看，欧共体与联盟建立经济区的原则是：一、欧共体的一体化发展处于领先地位，双方合作不能妨碍统一大市场、经济货币联盟和政治联盟的建立；二、欧共体拥有决策的自主权，联盟国家无权进行干预和阻挠，只能提出建议；三、双方合作关系中保持义务和权利的均衡，即必须在承担义务的情况下，才能享有融入统一大市场带来的好处。联盟成员国将更改本国的法律和规定，以适应欧共体的1500余项法律。协议还规定，这些国家将以软贷款和赠款方式向欧共体提供20亿欧洲货币单位（约合24亿美元）作为欧共体的“协调发展基金”，以帮助希腊、葡萄牙和西班牙等欠发达国家发展经济，缩小与其他成员国的经济差距。

欧洲经济区谈判始于去年6月，原定今年6月结束。由于双方在限制货车运输过境、渔业市场开放以及“协调发展基金”的建立等问题上存在分歧，虽几经谈判，协议未能如期签署。但双方都意识到，谈判失败比妥协将付出更大的代价，各自作出了让步，才达成了协议。联盟允诺增加为欧共体提供基金的数额，同意增加欧共体国家货车过境数量和扩大欧共体国家在联盟国家水域的捕鱼限额等。欧共体也在允许对方渔业产品进入共同体市场等方面作了相应让步，并同意给一些联盟成员国在执行欧共体法规方面有若干年的过渡期和例外权，联盟国家将不执行欧共体的共同农业政策等。

目前，还有一些技术性问题有待解决，预计协议在几周内草签后，经欧洲议会和19国议会批准后将付诸实施。

欧洲经济区与欧共体统一大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对外不实行共同关税。它不是两个经济集团的合并，而是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密切合作，各自仍保留较大的自主权。尽管如此，欧洲经济区仍然是一种新型的一体化组织，它将为今后欧共体的扩大和密切与东欧国家的合作提供经验和开辟途径。□

新闻分析

（上接第5页）二要下决心停止非法定的各种检查评比、升级验收之类的活动，使企业能够集中精力抓好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对命名表彰也要压缩，讲求实效，不得再搞企业花钱奖自己的名堂。如再发现搞这类活动的，要追究责任。执纪执法部门按国家规定对企业的监督与检查，也要讲究方式方法。对同一案件，不要层层搞重复检查。

三要结合治理“三乱”，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要象清理“三角债”那样，采取“正本清源”的

办法，首先查清不正之风来自哪里，然后从源头抓起，来个釜底抽薪。凡是未经省以上立法机关和政府规定或批准的摊派、收费、罚款，一律不予执行。对各种收费要加强管理，支出要严格审批。有的只采取“收支两条线”而不拆“庙”还不行，要下决心撤掉那些专靠卡企业脖子为生的机构，精简人员。

四要防止和反对弄虚作假的坏作风。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监督，对不实事求是、不如实反映情况的要严厉批评，对故意弄虚作假、欺

上瞒下的要予以查处。也要防止和纠正搞花架子的形式主义，比如动不动就要企业出人、出车、出钱上街搞无多大实际作用的宣传日之类的活动等。

当然，从国营大中型企业自身来讲，管理也要严格起来，自我减轻内部负担。比如，精简机构，减少非生产人员，加强生产第一线；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没有艰苦奋斗精神，是办不好社会主义企业的。□

（本刊记者高欣采访整理）